

敏感个人信息处理授权书

重要提示：

鉴于本人向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河农商银行”）申请办理信用卡/信用卡卡片加办/分期/其他信用卡相关业务等（以下统称“信用卡服务”），根据监管相关要求需要对本人的风险进行评估。为便于本人办理相关业务，为本人提供服务，特出具此授权书。

本授权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征信业管理条例》《商业银行信用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制定。敏感个人信息是指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自然人人格尊严受损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严重危害的个人信息，包括生物识别、金融账户、征信信息、精准位置、健康生理等信息。处理敏感个人信息需取得本人单独同意，本人有权拒绝，但拒绝可能导致信用卡服务无法办理或无法正常提供。如本人拒绝处理敏感个人信息，黄河农商银行将仅基于办理信用卡服务所必需的基础个人信息为本人办理相关业务，但部分依赖于敏感个人信息的增值服务可能无法提供。

本授权书是由本人出具的授权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处理敏感个人信息的文件。本人已认真阅读本授权书，尤其是字体加粗部分，在确认充分了解后慎重决定是否同意本授权书。

一、本人同意并自愿授权黄河农商银行收集、存储、使用和内部传输及向必要第三方共享本人的如下个人信息：

1. 个人基本信息：姓名、生日、性别、民族、国籍、税收居民身份等。

2. 个人身份信息：身份证件信息、居住地址信息等。

3. 个人联系方式：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地址、联系人电话等。

4. 个人财产信息：房产信息、车辆信息（如车牌号码、车架号）、资产信息、收入状况、税务信息、社保账户及公积金账户等。

5. 个人账户信息：银行卡卡号、信用卡有效期、交易和消费记录、债务信息、征信信息等。

6. 本人生物识别信息：人脸、声纹等识别信息。

7. 个人教育工作信息：教育信息（如学校名称、学历、学位、教育经历，不含中、小学信息）、工作信息（如个人职业、职位、行业、工作单位、工作经历、工作年限、岗位、工作电话、单位地址等）。

8. 其他敏感个人信息：精准位置信息、设备位置信息、音视频双录信息（包含电核录音、视频连线、视频核验）、个人健康生理信息、常用设备信息、浏览器环境信息等。

9. 黄河农商银行收集信息渠道包含纸质申请表、纸质调查表、电子申请表、电子调查表、影像资料传递、网页申请、客户服务渠道、电子邮箱、传真、邮寄、微信公众号、小程序等。

二、本人同意黄河农商银行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及业务需要，按照对应业务目的、使用方式、信息种类

与第三方机构提供实现该用途必需的最小范围个人信息；合作第三方完整主体名录、信息处理规则将持续在黄河农商银行官方网站公示，具体共享范围、对象、用途及信息内容如下：

（一）基于履行法定义务、满足监管规定要求及争议处理需求，本人授权黄河农商银行向政府机关及其他依法承担公共管理事务职能的机构、司法机关、仲裁机构、金融监管部门，提供本人的身份信息及身份证件信息（包括姓名、性别、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等信息）、联络信息、信用卡账户信息、信用卡交易信息、信用卡业务申办资料及信用卡业务申请及服务使用过程中形成的记录。

（二）本人同意并授权黄河农商银行在本人办理本次信用卡申请阶段及业务存续期间，为了核实本人身份、评估信用卡申请资质、审批信用卡，并在后续业务存续期间持续提供信用卡相关功能服务、进行贷后管理及催收、处理本人的业务需求，向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司法机关、电信运营商、学信网以及其他合法设立并合法留存本人本人有关信息的第三方合作机构（具体第三方合作机构清单请详见黄河农商银行官网）了解、查询、收集、使用和保存本人的证件号码、证件影像或影印件、卡贷申请信息、用卡信息、交易信息及账户信息、借款还款信息、欠款及逾期信息、社保信息、位置轨迹信息。

（三）本人同意并授权黄河农商银行基于制作、发放信用卡及账单、提供分期付款服务等业务需求，本人授权黄河

农商银行自行使用，或向委托制作信用卡、账单的服务商及其他服务机构（具体第三方合作机构清单请详见黄河农商银行官网），了解、查询、收集、使用和保存本人的身份信息及身份证件信息、联络电话、信用卡账户信息、信用卡交易信息；向物流服务商，提供本人的姓名、邮寄地址和联络电话。

（四）本人同意并授权黄河农商银行基于提供信用卡业务优惠活动或权益服务需求（本人享有相关信用卡权益或参与相关优惠活动时），本人授权黄河农商银行向相应的银行卡组织、合作服务机构（具体第三方合作机构清单请详见黄河农商银行官网），了解、查询、收集、使用和保存本人的身份信息及身份证件信息（包括姓名、性别、证件类型、证件号码等信息）、联络电话、邮寄地址、信用卡卡号信息、信用卡交易信息。

（五）在本人申请办理黄河农商银行联名信用卡服务时，本人同意并授权黄河农商银行将本人的证件号码、卡号通过加密传输的方式提供给联名信用卡合作方（本人可通过黄河农商银行官网了解最新的联名卡合作方列表），仅用于联名信用卡合作商完成联名卡发放资格判定并为本人提供所要求的联名信用卡服务。如本人拒绝提供本条所列信息，本人可能无法办理相应的联名信用卡。黄河农商银行会在本人正式申请使用本条服务时单独获取本人的授权同意，本人届时可自主选择是否向黄河农商银行进行该项授权。

（六）如本人提出用卡交易争议，为妥善处理争议，本

人同意并授权黄河农商银行将具体争议场景涉及的个人及交易信息提供给交易对应卡组织；如本人出现违约或涉及公检法案件协查或其他履约纠纷，本人同意黄河农商银行将本人的证件号码、交易流水、欠款金额、额度、账单日、欠款构成、还款记录、还款方案、账务与欠款类信息、逾期信息提供给与黄河农商银行签订保密协议的资产保全服务支持机构或公检法司法机关、第三方调解机构，仅用于案件调查、提起诉讼、公安报案和债务追索和金融纠纷调解。如本人出现违约，本人同意并授权黄河农商银行将本人向黄河农商银行主动提供的户籍地址、现居住地址提供给与黄河农商银行签订保密协议的资产保全服务支持机构，仅用于进行债务追索与催收（包括：短信、信函、电话、电子邮件、互联网通讯、面谈外访、其他符合催收规范的方式）。如本人出现违约且无法联系到本人的情况下，本人同意并授权黄河农商银行及其与黄河农商银行签订保密协议的资产保全服务支持机构联系本人提供给黄河农商银行的联系人、近亲属等要求代为转告催缴欠款事宜。若上述联系方有代偿意愿时，本人同意并授权黄河农商银行及与黄河农商银行签订保密协议的资产保全服务支持机构将本人的信用卡卡号、欠款金额、欠款构成、逾期期数提供给代偿意愿人。本人需告知联系人、近亲属上述事项，并取得其同意，确保联系人和近亲属知晓其对本人的联络义务。如无法通过本人的预留联系方式与本人取得联系，本人同意并授权黄河农商银行向本人手机号码对应的电信运营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或其分

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及/或其分公司、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及/或其分公司，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号码，以查询本人本人名下其他有效的联系信息，由该电信运营商向黄河农商银行提供上述联系信息绑定隐私号并外呼隐私号的触达技术服务。本人可通过黄河农商银行官网了解本条款下最新的合作机构清单。

上述用途之外，如本人个人信息用于营销、用户体验改进或市场调查等非必要用途，黄河农商银行将另行取得本人的单独同意。

三、本人知悉并同意在后续的信用卡相关服务（如额度调整、还款方式变更、客户资料变更等）办理流程中补充及调整相关个人信息，如个人身份信息、联系方式、学历学籍信息、居住信息、职业信息、交易信息等必要信息时，无需重新进行授权。如涉及处理敏感个人信息或超出原授权范围的，需重新取得本人同意。

四、本人同意并自愿授权黄河农商银行将采集的个人信息进行存储，保存期限为本授权书生效之日起至本人与黄河农商银行业务关系终结之日另加五年。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监管规定对客户个人信息资料有更长保存期限要求的，遵守其规定。保存期限根据信息类别分别设定：（1）基础身份信息、账户信息：自本授权书生效之日起至本人与黄河农商银行业务关系终结之日另加五年；（2）交易记录、逾期记录：根据《征信业管理条例》等法规要求保存；（3）敏感个人信息（如银行卡卡号、CVN2、生物识别信息等）：

业务关系终结后，如无法律法规另行规定的要求，应在实现处理目的后及时删除或匿名化处理。如法律、行政法规、政府规章、监管规范对客户个人信息资料有更长保存期限要求的，遵守其规定。

五、本人已知悉黄河农商银行公布的相关隐私保密条款，了解黄河农商银行会按照国家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相关要求，进行安全管理，维护本人的个人信息安全，并知悉本人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还可向黄河农商银行行使法律所赋予本人对个人信息的知情权、决定权、查阅权、复制权、更正及补充权、解释权等。黄河农商银行超出上述授权查询、使用、报送本人信息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由黄河农商银行承担。本人知悉并确认，本人有权通过书面申请、客服热线、营业网点等渠道，随时向黄河农商银行提出撤回本授权书项下的同意。撤回同意后，黄河农商银行将不再基于该同意继续处理本人的敏感个人信息，但已处理的信息不受影响。

六、本授权书的修改，黄河农商银行将提前公告或通知本人。黄河农商银行有权根据实际业务情况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予以通知，具体可供选择的 notification 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网站公告、营业网点公告、对账单告知、电子邮件告知、短信通知、微信公众号公告、报刊公告或电话通知等。该等变更自公告或通知中载明的生效日期起开始生效，本人有权在生效日期前选择是否同意该等变更。如本人不接受该等变更，本人将在公告或通知载明的生效日期前停止使用信用

卡，并按照规定办理销户手续，否则视为本人同意该等变更，变更后的内容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本授权书为纸质的，经本人签名后生效；本授权书为电子形式的，经本人在黄河农商银行相关界面上通过勾选或其他方式确认后生效。上述签署方式均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授权的有效期至本人本次所申请的信用卡账户注销或本人申请信用卡未获批准之日终止，法律、行政法规、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黄河农商银行仅在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要求的期限内，以及为实现授权目的所必需的时限内保存本人的个人信息。超出前述时限后，黄河农商银行将对本人的信息进行删除或匿名化处理。

八、本人知悉：如对本授权事项存在任何疑问，或任何相关的投诉、意见，可通过电话 4008596555 进行咨询或反映。